



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SHAHESHIRENLIZIYUANHESHENHUIBAOZHANGJU



想了解最新人社政策，
敬请关注“沙河人社”
点赞+关注，服务零距离！

沙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政策『明白卡』



想了解最新人社政策，敬请关注“沙河人社”
点赞+关注，服务零距离！

2022年7月



01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二、适用对象

对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单位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沙河市人社局就业指导股解释说明。



联系人：韩向明
电话：0319-8921506

02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单位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职责分工

由沙河市人社局就业指导股解释说明。



联系人：韩向明
电话：0319-8921506

0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可申请最高额度为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合伙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按照人均22万元，总额度最高不超过130万元确定贷款规模；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或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门财政给予贴息。

二、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三、所需资料

持夫妻双方身份证、信用报告、结婚证、借款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可在网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微信公众号）提交申请也可到邮储银行网点提交申请。办理时需填写《沙河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申请人声明，属二次及三次贷款的还需带动人员（三人及以上）的用工合同、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提交材料时核对原件及携带复印件2份。

四、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员(三年内达不到退休年龄)主要是指沙河市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有稳定收入的国企正式工作人员(金融机构、邮电、通讯、电力、烟草及其他指定单位)。审核时需提供担保证明表(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人事部门公章)、反担保人身份证原件及两份复印件，担保人需到现场在担保表上签字。

五、兑现时间

长期

六、职责分工

由沙河市人社局创业担保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李月兴
电话：0319-8921110

04 初次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登记就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相应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适用对象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登记就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后、12个月内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创业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沙河市人社局就业指导股解释说明。



联系人：韩向明
电话：0319-8921506

05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情况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二、适用对象

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沙河市人社局就业指导股解释说明。



联系人：韩向明
电话：0319-8921506

06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一、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补助资金。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职责分工

由沙河市人社局工伤失业部解释说明。



联系人：孔占旗
联系方式：0319-8926048

07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就业创业登记后初次申领营业执照且唯一）、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二、适用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创业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沙河市人社局就业指导股解释说明。



联系人：韩向明
电话：0319-8921506

08 场地租金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二、适用对象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创业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沙河市人社局就业指导股解释说明。



联系人：韩向明
电话：0319-8921506

09 创业孵化基地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对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含众创客间）和入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园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自入驻之日起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对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5人以上（含5人）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入驻企业和创业项目，可延长孵化期限1年。补贴标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适用对象

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以及入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园的毕业生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认定基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沙河市人社局创业指导部解释说明。



联系人：吕晓伟
联系方式：0319-8921110

10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毕业学年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每人2000元求职补贴。

二、适用对象

毕业年度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由所在学校代为申请，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院校初审公示后，按程序报人社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将申请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高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高校将求职补贴发放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沙河市人社局就业指导股解释说明。



联系人：韩向明
电话：0319-8921506

11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少数民族县扩大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学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后留用率超过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10%，具体补贴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适用对象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少数民族县扩大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学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沙河市人社局人才交流部解释说明。



联系人：刘彦鑫
联系方式：0319-8921610

12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政策内容

开发设置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卫生防疫等公益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安置，给予岗位补贴。

二、适用对象

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

三、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兑现时间

长期。

五、职责分工

由沙河市人社局就业指导股解释说明。



联系人：韩向明
电话：0319-8921506